

保护知识产权，我们一直在路上

近年来,为加强文艺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更好地维护文联组织和广大文艺工作者的合法权益,中国文联权益保护部持续关注与文艺界密切相关的知识产权动向,全面掌握有关维权资讯,特别是在今年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周期间组织开展了系列宣传活动。通过与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组织交流、公益海报宣传、组织权保干部培训、集中开展媒体报道等形式,积极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不断提高广大文艺工作者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切实维护文联组织和文艺工作者的知识产权。

——编者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访中国文联

近日,中国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李前光在中国文联会见了来访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副总干事王彬颖一行。双方分别介绍了中国文联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情况,就共同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了探讨,并表达了进一步加强交流合作的愿望。中国文联权益保护部主任暴淑艳,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主任陈宏兵、国家项目官邓玉华等参加了会见。

李前光对王彬颖副总干事一行来访表示热烈欢迎。他表示,这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代表团首次到访中国文联,对于双方建立联系、探讨合作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李前光介绍了中国文联的发展历史、组织结构、主要工作等情况,重点介绍了中国文联履行自律维权新职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所开展的工作。中国文联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文艺界人民团体,团结凝聚了广大文艺工作者,是推动文艺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文艺事业和文联工作高度重视,尤其是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文艺工作座谈会并作重要讲话,2016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人大会议开幕式上发表了重要讲话,站在国家和民族复兴的角度,就一系列事关文艺事业发展重大理论和实践的问题作出了科学论断和决策部署。党中央对文艺权益保护工作高度重视,2015年中共中央发布了《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赋予中国文联“团结引导、联络协调、服务管理、自律维权”十六字新职能。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中国文联深化改革发展方案》,也要求文联要着力强化自身维权职能,可以说,中国文联的文艺维权工作摆到了一个尊重知识、尊重创造的高度,摆到了实现文艺领域公平正义、维护文化产业良性发展、创新服务文艺家体制机制的高度。他指出,依法保护文艺工作者的知识产权,挖掘文艺作品的版权价值,促进作品的传播,是中国文联团结服务广大文艺工作者的重要手段,希望今后通过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交流合作,借助其强大信息网络和丰富的资源,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维权经验,进一步提高中国文联维权方面的主动性。她希望中国更加积极主动地向世界展示其独具特色的文化艺术,以及在文艺作品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成果。她欢迎并期待中国文联在课题研究、人员培训、展览演出、会议研讨等方面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开展合作,让更多优秀的中国文艺作品走向世界。

近年来,中国文联的权益保护工作特别是知识产权保护不断加强,受到国内有关部门乃至国际组织的高度关注。此次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代表团的来访,对于双方进一步增进相互了解,加强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交流合作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

多年来,中国文联一直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保持良好的交流和合作,并多次推荐作品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金奖(中国)”(现更名为中国版权金奖)的评选活动。该奖由国家版权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创办,自2008年起每两年评选一次,是我国版权领域内评选的唯一国际性奖项,也是我国版权领域的最高奖项。中国文联推荐的作品多次获奖,不仅提高了文艺工作者的版权保护意识,也向国际上展示了中国文艺界版权保护的成果。其中,杂技作品《抖空竹》、音乐作品《七子之歌》、影视作品《舌尖上的中国》、电影作品《狼图腾》,分别为2010年、2015年、2016年获得中国版权金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金奖(中国))的作品奖。



WIPO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是一个致力于促进使用和保护人类智力产品的国际组织,是联合国系统的一个知识产权专门机构,在制定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完善全球知识产权体系、促进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它成立于1967年,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有189个成员。中国于1980年6月3日加入该组织,成为它的第90个成员国。2014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中国设立办事处,成为继日本、新加坡、巴西之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设立的第4个驻外办事处。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着涉及知识产权保护各个方面的一系列国际条约。中国先后加入了《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保护文学艺术品伯尔尼公约》、《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禁止未经许可以复制其录音制品日内瓦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等国际条约。

该组织的宗旨是:1.通过国与国之间的合作,必要时通过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促进全世界对知识产权的保护。2.确保各知识产权组织之间的行政合作。主要职能是负责通过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对全世界知识产权的保护,管理建立在多边条约基础上的关于专利、商标和版权方面的多个联盟的行政工作,并办理知识产权法律与行政事宜。该组织的很大一部分精力是用于同发展中国家进行开发合作,促进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推动发展中国家的发明创造和文艺创作活动,以利于其科技、文化和经济的发展。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是一个致力于促进使用和保护人类智力产品的国际组织,是联合国系统的一个知识产权专门机构,在制定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完善全球知识产权体系、促进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它成立于1967年,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有189个成员。中国于1980年6月3日加入该组织,成为它的第90个成员国。2014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中国设立办事处,成为继日本、新加坡、巴西之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设立的第4个驻外办事处。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着涉及知识产权保护各个方面的一系列国际条约。中国先后加入了《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保护文学艺术品伯尔尼公约》、《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禁止未经许可以复制其录音制品日内瓦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等国际条约。

该组织的宗旨是:1.通过国与国之间的合作,必要时通过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促进全世界对知识产权的保护。2.确保各知识产权组织之间的行政合作。主要职能是负责通过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对全世界知识产权的保护,管理建立在多边条约基础上的关于专利、商标和版权方面的多个联盟的行政工作,并办理知识产权法律与行政事宜。该组织的很大一部分精力是用于同发展中国家进行开发合作,促进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推动发展中国家的发明创造和文艺创作活动,以利于其科技、文化和经济的发展。

世界知识产权日及历年主题

历年主题

2001年的主题是“今天创造未来”
2002年的主题是“鼓励创新”
2003年的主题是“知识产权与我们息息相关”
2004年的主题是“尊重知识产权 维护市场秩序”
2005年的主题是“思考、想象、创造”
2006年的主题是“知识——权力——始于构想”
2007年的主题是“鼓励创造”
2008年的主题是“知识产权与我们息息相关”
2009年的主题是“尊重知识产权 维护市场秩序”
2010年的主题是“绿色创新”
2011年的主题是“设计未来”
2012年的主题是“天才创新家”
2013年的主题是“创造力:下一代”
2014年的主题是“电影——全球热爱”
2015年的主题是“因乐而动,为乐维权”
2016年的主题是“数字创意 重塑企业文化”
2017年的主题是“创新改变生活”



2017年世界知识产权日
4月26日

普法宣传

中国文联举办权保干部培训活动

近日,中国文联权益保护部举办了“中国文联系统权保干部培训活动”,组织权保处赴北京朝阳法院观摩《锦绣未央》一案庭审。本次培训活动,既是履行中国文联自律维权新职能,加强权保干部队伍建设,提高权保干部业务素质的切实举措,也是中国文联迎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大力开展知识产权普法宣传的实际行动。来自中国文联和各全国文艺家协会的权保干部近20人参加了此次培训。

参加培训的同志在现场旁听了《身历六帝宠不衰》作者沈佳文起诉小说《锦绣未央》作者周静诉至法院,形成系列备受关注的著作权侵权案。从原告起诉之日起,该案已审理完毕,并被多家媒体广泛报道,该诉讼案于2014年琥珀起诉于正新剧《宫锁连城》抄袭其剧本《梅花烙》之后,又一起引起文艺界和社会广泛关注的文艺作品涉嫌抄袭的典型案

件,在业界影响很大,该案的审理结果对确定文字作品的抄袭标准具有很强的示范作用。

庭审中,法院主要围绕原告是否享有小说《身历六帝宠不衰》的著作权、《锦绣未央》是否构成抄袭以及原告主张的赔偿数额是否合理三个焦点问题进行了审理。参加培训的同志表示,通过旁听这起文艺界热点案的庭审,不仅对在以笔名发表作品时如何证明自己是作者,如何区分文学作品“借鉴”和“抄袭”等问题有了一定了解,也更深刻地认识到在文艺创作过程中增强法律意识及时保存证据的重要性,提高了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有助于今后更好地开展维权服务工作。

“传播”是新闻传播行为的基本底线,也是版权使用的基本原则。未经授权擅自转载转引、不署名作品来源,对原文标题内容改头换面、拼凑嫁接、断章取义,甚至从中谋利,严重侵犯了新闻媒体的权益,严重伤害了新闻工作者的劳动和创作热情,极大地阻碍了新闻媒体在融合发展、内容生产和传播方式等方面探索创新,严重影响了整个新闻媒体和传媒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该联盟是在当日上午召开的第二届中国网络版权保护大会上宣告成立的。中国搜索总裁周锡生作为版权联盟发起单位代表,在大会上宣读了《中国新闻媒体版权保护宣言》。

宣言表示,中国新闻媒体版权保护联盟将在新闻作品版权统一管理、制定版权合作规则、组织共议价、支持成员单位维权等方面扮演重要角色。版权联盟将积极帮助成员单位充分依托现行法律法规,进行有效的版权保护,实现资产权益的最大化。

维权资讯

中国新闻媒体版权保护联盟成立

4月26日世界知识产权日当天,由人民日报社、新华社、中央电视台和中国搜索等10家主要中央新闻单位和新媒体网站联合发起的“中国新闻媒体版权保护联盟”在京宣告成立。该联盟的成立旨在加大新闻媒体作品版权保护和维权力度,合力破解新闻作品版权保护难题,更好地促进我国新闻事业的健康发展。

该联盟是在当日上午召开的第二届中国网络版权保护大会上宣告成立的。中国搜索总裁周锡生作为版权联盟发起单位代表,在大会上宣读了《中国新闻媒体版权保护宣言》。

宣言表示,中国新闻媒体版权保护联盟将在新闻作品版权统一管理、制定版权合作规则、组织共议价、支持成员单位维权等方面扮演重要角色。版权联盟将积极帮助成员单位充分依托现行法律法规,进行有效的版权保护,实现资产权益的最大化。

热点聚焦

腾讯、搜狐、今日头条互诉侵权案

4月26日世界知识产权日暨中国新闻媒体版权保护联盟成立当天,腾讯、搜狐相继以今日头条涉嫌侵犯其所属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分别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今日头条立即停止对涉案作品提供在线传播,并就涉案作品索赔经济损失若干万元。目前上述案件已由法院受理。

今日头条方面表示,2016年4月,今日头条涉嫌侵权的主要内容,包括腾讯新闻、搜狐新闻大图量图文内容,以及搜狐视频的大量内容。在视频内容上,今日头条涉嫌侵权方式与此前略有区别:不再是以整片为主,而是未经权利人授权以影视剧片段的形式批量传播。



《人民的名义》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案



称“魔力互动”诉至法院,并索赔50万元。目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经受理了此案。

聚力传媒表示,公司依法享有电视剧《人民的名义》的独占性信息网络传播权。

该剧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中国好声音”商标侵权纠纷案

4月17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原告Talpa Content B.V.与被告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北京正午阳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恒业影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魔力互动”)关于“魔力互动”诉至法院,并索赔50万元。目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经受理了此案。



聚力传媒认为,魔力互动的行为违反了《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侵犯了聚力传媒的合法权益,且直接影响了电视剧《人民的名义》的在线点播率,给聚力传媒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据此提起诉讼,要求魔力互动立即停止侵权,赔偿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50万元。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近日,因认为所享有的电视剧《人民的名义》信息网络传播权遭侵犯,聚力传媒将“魔力互动”诉至法院,并索赔50万元。目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经受理了此案。

聚力传媒表示,公司依法享有电视剧《人民的名义》的独占性信息网络传播权。

该剧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4月17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原告Talpa Content B.V.与被告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北京正午阳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恒业影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魔力互动”)关于“魔力互动”诉至法院,并索赔50万元。目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经受理了此案。

聚力传媒认为,魔力互动的行为违反了《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侵犯了聚力传媒的合法权益,且直接影响了电视剧《人民的名义》的在线点播率,给聚力传媒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据此提起诉讼,要求魔力互动立即停止侵权,赔偿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50万元。

由于涉及国内知名的娱乐节目“中国好声音”,本案的审理受到了众多媒体的关注。

本案目前正在进一步审理中,将择期宣判。

4月17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原告Talpa Content B.V.与被告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北京正午阳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恒业影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魔力互动”)关于“魔力互动”诉至法院,并索赔50万元。目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经受理了此案。

聚力传媒认为,魔力互动的行为违反了《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侵犯了聚力传媒的合法权益,且直接影响了电视剧《人民的名义》的在线点播率,给聚力传媒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据此提起诉讼,要求魔力互动立即停止侵权,赔偿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50万元。

由于涉及国内知名的娱乐节目“中国好声音”,本案的审理受到了众多媒体的关注。

本案目前正在进一步审理中,将择期宣判。